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公告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2)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本次建議修訂系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境內外適用監管規則所確立的公司治理框架下，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需要作出。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董事會工作規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工作規則（「董事會工作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及優化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建議修訂之詳情亦載於本公告附錄。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詳情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江波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孫玉權先生、曲光吉先生及何曉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澤洪先生、陳永德先生及徐宏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梁爽女士。

附 錄

公司章程修訂案 (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章 公 司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 條	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十)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 大改革、重組方案、重大收購 或出售方案、合併方案、分立 或分拆方案、重大工程建設方 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等，報 董事會審議，決定低於人民幣 8000萬元的工程建設方案並組 織實施； 	第十三章 公 司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 條	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十)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重 大改革、重組方案、重大收購 或出售方案、合併方案、分立 或分拆方案、重大工程建設方 案、重大資本運作方案等，報 董事會審議， <u>決定低於人民幣</u> <u>8000萬元的工程建設方案並組</u> <u>織實施；並決定年度預算內低</u> <u>於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工程建設</u> <u>項目(含項目總體規劃和設計、</u> <u>總體投資預算、土地競買等)；</u>

董事會工作規則修訂案
(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除了按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或者法律法規禁止的，公司董事會負責下列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審議或作出決定：</p> <p>.....</p> <p>(十二) 決定上市公司與控股非金融子企業之間(含該等子企業之間)連續12個月累計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的內部借款，以及涉及金融業務子企業的任何內部借款；</p> <p>.....</p> <p>(二十二) 決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分拆上市方案、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重大工程建設方案，以及對上市公司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產重組、資本運作等重大事項的方案；.....</p>	第十三條	<p>除了按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或者法律法規禁止的，公司董事會負責下列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審議或作出決定：</p> <p>.....</p> <p>(十二) 決定上市公司與控股非金融子企業之間(含該等子企業之間)連續12個月累計不低於人民幣8000五千萬元的內部借款，以及涉及金融業務子企業的任何內部借款；</p> <p>.....</p> <p>(二十二) 決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分拆上市方案、不低於人民幣8000五千萬元重大工程建設方案，以及對上市公司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產重組、資本運作等重大事項的方案；.....</p>
第三十九條	<p>總經理應參加董事會會議，當總經理不能參加董事會會議時，應經董事長批准後，至少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經理層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三十九條	<p><u>非董事</u>總經理應參加<u>列席</u>董事會會議，當總經理不能參加董事會會議時，應經董事長批准後，至少指定一位副總經理為經理層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p>

董事會工作規則修訂案
(報股東會審批通過後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就董事會審議事項承擔分管責任的副總經理應列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涉及財會、投融資、業績等議題時，總會計師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應列席董事會每次會議。上述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不能列席董事會會議時，經董事長批准後，可委託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為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四十條	就董事會審議事項承擔分管責任的副總經理應列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涉及財會、投融資、業績等議題時，總會計師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u>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應列席董事會每次會議。上述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不能列席董事會會議時，經董事長批准後，可委託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人為代表列席董事會會議。應在會前向董事長請假。</u>
《董事會工作規則》全篇	將「董事會辦公室」修改為「董事會工作部」。		

註：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工作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